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中文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新外文名稱」) 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條件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

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與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自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其所存置公司登記冊並就採納雙重外文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理由

為令本公司之企業形象及身份更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特別是在大中華市場之發展，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影響

建議採納中文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於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生效後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英文名稱及新中文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之新中文股票簡稱。

一般事項

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中文名稱的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就建議採納中文名稱而言，由於概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志華

香港，2020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a) 執行董事－王華志先生（行政總裁）；(b) 非執行董事－馬玉川先生（主席）、李峻博士、虞儉先生及盧偉明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許維夫先生及姚天從先生組成。